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油派思（大连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派思”）。

● 投资金额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派思”）拟对全资孙公中油派思进行增资，增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派思拟对全资孙公司中油派思进行增资，增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（二）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中油派思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（不含原油、仓储、运输；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凭相关许可经营），经济信息咨询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经营广告业务，国内一般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燃料油、沥青、润滑油、钢材、木材、煤炭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矿产品、阀门、办公用品、汽车零部件、计算机硬件、建材、五金产品、化工产品销售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金派思仍将持有中油派思 100%的股权。

三、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中油派思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在石油贸易等领域的业务布局,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,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金派思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7 日